

自 100 學年度師培生適用

教育部 99 年 12 月 6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211386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公民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6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領域 核心 課程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領域核心課程應修 2 學分。 ※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之課程性質及內容,均有別於「社會科學概論」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 ※應修 2 - 4 學分。
	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
		1、公民教育	2-4	※修習公民主修專長至少修習 20 學分。 ※修習本主修專長者,另應修其他二專長至少各 6 學分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 ※第 1 項必選,2 到 6 項至少五選三。
		2、經濟學	2-4	
		3、法學緒(概)論	2-4	
		4、政治學	2-4	
		5、社會學	2-4	
		6、倫理學	2-4	
		7、行政學	2-4	
		8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或憲法)	2-4	
		9、民族學	2-4	
		10、民主與公民素養	2-4	
		11、民主與人權(或民族主義與族群關係)	2-4	
		12、比較政府與政治	2-4	
		13、選舉論	2-4	
		14、民主政治理論	2-4	
		15、西洋政治思想史(或中國政治思想史)	2-4	
		16、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(或中國大陸研究、中國民族志、中共菁英政治)	2-4	
		17、民法概要	2-4	
		18、刑法概要	2-4	
		19、國際公法	2-4	
		20、行政法	2-4	
		21、公共政策	2-4	
		22、台灣近代社會文化史	2-4	
	23、普通心理學	2-4		
歷史主修專長		1、台灣史	2-4	※本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 ※1 到 3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
		2、中國通史(一)~(五)	2-4	
		3、世界通史(一)~(四)	2-4	

	4、史學理論（或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）	2-4	程（選修）。
地理主修專長	1、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	2-4	※本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	2、地圖學	2-4	※2 到 4 項至少三選一。
	3、地理資訊系統	2-4	※5 到 7 項至少三選一。
	4、計量地理	2-4	※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
	5、台灣地理	2-4	等同於「地學通論」。
	6、中國地理	2-4	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備）。
	7、世界地理	2-4	
合 計		34-144	※本主修專長必備核心至少 2 學分； ※公民主修專長至少 20 學分； ※歷史和地理各至少 6 學分。